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2014〕134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

经研究，现下达补助你省（区、市，下同）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计划（见附件2），由你省分解安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和任务

本次下达的投资计划，用于支持农村乡（镇）、村幼儿园（含小学附设幼儿园）的幼儿活动用房、生活用房、辅助性用房和户外活动场地等设施土建，以及必备玩教具、室外活动器材和卫生保健、床具、主要厨具等设备购置。要优先支持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民

族地区、边境地区的建设项目。

二、分解安排原则

(一)请按照上述目标、任务要求,分解下达投资项目计划。中西部各省要在本省工程建设规划内,优先安排藏区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的项目;东部各省应结合本地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支持原中央苏区县、革命老区县、族自治县的建设项目。各省发展改革委要对经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批复的具体项目进行严格审查,对审查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不符合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建设规划要求的项目,不得纳入分解安排范围。

(二)要以县为单位,按比例要求落实配套投资。西藏自治区各县,新疆困难地区县,青海、甘肃、四川、云南四省的藏区县,项目投资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全额安排。中西部省内其余各县,按西部地区县不低于总投资20%、中部地区县不低于总投资40%安排配套投资,配套投资中省级承担比例应占50%以上。东部省要以“地方投入为主、中央适当补助”的原则安排项目投资,中央补助额度或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确定。

(三)各项目的办园规模(在园幼儿总数)不超过360人,生均建筑面积控制在6-9平方米,购置设备安排中央投资控制在10万元以内。要结合当地实际选择部分“公建民营”模式试点项目。不得建设高标准豪华幼儿园。

(四)各项目不得与其它渠道投资项目重复,不得安排已完工项目,不得将中央投资用于偿还以往债务和拖欠款,严禁套取资

金。各项目要打足资金,不留缺口,不跨年安排,执行过程中如出现资金缺口,由地方筹措解决。

请各省发展改革委商教育部门,在本投资规模计划下达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分解落实的项目投资计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含使用“中央投资项目编报系统软件”编制的IMO数据文件),同时抄送教育部。

三、实施管理

各省下达的项目投资计划,要明确具体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年度投资、建设期限、资金来源及工作要求。项目计划一经下达,原则上不再调整,各项目单位不得擅自更改,严禁转移、侵占或挪用投资。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项目,须由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教育部门作出调整决定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重新履行备案程序。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依照相关法规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会同教育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工程实施的管理、检查和监督,强化项目和资金管理。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等建设管理法规。项目建设要符合《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相关要求,建筑设计要符合幼儿教育需要,保障实际需求和功能完整。要切实落实有关减免建设收费的优惠政策。项目信息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办幼儿园建成后的运行保障由各地负责。以“公建民营”

模式建设、参照公办园收费管理的民办幼儿园,政府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由当地政府负责管理。

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附件:1、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汇总表(只发抄送单位)

2、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分发主送单位)



抄送:教育部(发展规划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附件2

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预计项目数	预计建设规模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本次计划下达投资	备注
广东省							合计	5,484	50	5,434	
							中央预算内投资	2,000		2,000	
							地方投资	3,484	50	3,434	
广东省2014年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	新建或改扩建	幼儿园活动、生活、辅助用房和户外活动场地等设施土建, 以及必备玩教具、室外活动器材和卫生保健、床具、主要厨具等必备生活设备购置	约10个	约26200平方米	2014	2015	合计	5,484	50	5,434	粤发改社会[2014]177号
							中央预算内投资	2,000		2,000	
							地方投资	3,484	50	3,434	





